（上接B9版）

公司回复：

1）关于张鹏程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1700万元借贷纠纷案情况说明

诉讼情况。2016年6月，陕西华泽收到咸阳中院送达的张鹏程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贷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及调解协议书。其诉状诉称：2015年4月10日，张鹏程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张鹏程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招商银行向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账户分四次汇款，共计壹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1700万元）并签订相应借款借据。

2016年6月，张鹏程来陕西华泽商讨调解方案，希望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双方争议，我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代表公司与其进行沟通，叙述我司现状及面临的问题，希望对方能给予理解并希望张鹏程出示借款合同，我方予以复印。但张鹏程以合同保密为由予以拒绝。目前该案已在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但陕西华泽尚未收到法院传票，故对于具体开庭时间尚未获悉。

公司财务处理情况。财务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是该事项已经成为现时义务，负债金额能够准确计量，不符合或有事项准则定义，对该事项所涉及利息计入应付利息。2015年4月10日我公司招商银行账户收到张鹏程个人汇款5笔，其中4笔单笔金额400万元，1笔100万元，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账务处理如下：

2015年4月74#凭证

借：银行存款—招行　　17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1700万元

2）张鹏程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贷纠纷案

诉讼情况。2015年2月14日，张鹏程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5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止，并一致同意本合同经汉唐公证处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力，并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力，合同当事人于2015年4月15日，经汉唐公证处公证签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6年5月26日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就本案出具《执行证书》。2016年7月，成都华泽收到咸阳中院送达的关于“张鹏程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执行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执行阶段，并已冻结成都华泽持有的陕西华泽的股权及其收益，冻结期三年（从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25日止）。

公司财务处理情况。2015年2月15日我公司招商银行账户收到张鹏程个人汇款5笔，每笔金额400万元人民币汇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账务处理如下：

2015年2月155#凭证

借：银行存款—招行　　2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2000万元

3）上述借款的利息处理。

上述两笔借款合计3700万元，在2015年12月，公司财务在未取得借款合同的情况下，根据谨慎性原则，暂按8%计提了借款利息共计2390444.44元。账务处理如下：

2015年12月468#凭证

借：财务费用　　2,390,444.44　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2,390,444.44　元

2016年6月份，财务取得了与张鹏程签订的2000万的借款合同及1700万的借据，根据约定利率对2015年的利息进行了补提，账务处理如下：

2016年6月224#，补提2015年借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　　3,107,577.76　元

贷：应付利息　　3,107,577.76　元

根据借款约定，对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的利息进行了计提，账务处理如下：

2016年6月224#，计提2016年半年借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　　3,219,000.00　元

贷：应付利息　　3,219,000.00　元

2016年8月，为了更好的核算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将张鹏程的借款利息调整到应付利息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2016年8月130#调整张鹏程　2015年借款利息（2015年12月468#）：

借：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2,390,444.44　元

贷：应付利息　　2,390,444.44　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张鹏程借款本金3700万元，借款利息8,717,022.2元。

财务顾问回复：

2、关于张鹏程诉讼事宜

（1）张鹏程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2,000万元借贷纠纷案

2015年2月14日，出借人张鹏程与借款人ST华泽、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5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止，借款人共同指定出借人将该笔借款汇入陕西华泽建行西安高新支行账户；同时，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经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以下简称“汉唐公证处”）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时，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5年2月15日，经协商，张鹏程未按合同约定向陕西华泽建行账户进行汇款，而改向陕西华泽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科技路支行账户分五次汇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4月15日，汉唐公证处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陕证经字0027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赋予上述借款合同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借款人不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清偿借款本息的义务，出借人可在逾期之日起两年内持此公证书及汉唐公证处签发的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6年5月26日，由于ST华泽、王涛、王辉未按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清偿借款本息的义务，张鹏程向汉唐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2016）陕证执字第155号）。张鹏程可持此执行证书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陕证经字002748号）在借款期限（即2016年3月14日）逾期之日起两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息（利息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以及张鹏程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6年6月24日，张鹏程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强制执行，咸阳中院已立案受理。

2016年6月28日，咸阳中院向ST华泽、王涛、王辉发出《执行通知书》（（2016）陕04执217号），通知书称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汉唐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2016）陕证执字第155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限ST华泽、王涛、王辉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立即履行相应本金利息的还款义务。同日，咸阳中院向ST华泽、王涛、王辉下达了《报告财产令》（（2016）陕04执217号），称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ST华泽、王涛、王辉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咸阳中院责令ST华泽、王涛、王辉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咸阳中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2016年7月4日，咸阳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6）陕04执217号），裁定书称ST华泽、王涛、王辉至裁定书出具日未履行向张鹏程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扣留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所有的2,755万元银行存款或收入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年8月15日，咸阳中院向陕西华泽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04执217号之一），要求陕西华泽协助执行冻结ST华泽持有陕西华泽的股权及其收益，冻结期限为3年，从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25日止，冻结期间，禁止办理相关转让、质押等。

（2）关于张鹏程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1,700万元借贷纠纷案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4日，张鹏程向咸阳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基本内容为：2015年4月10日，张鹏程与陕西华泽、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借据，出借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2015年4月10日，张鹏程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招商银行向陕西华泽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科技路支行账户分五次汇款，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截止2016年5月24日，陕西华泽、王涛、王辉均未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据此，张鹏程请求法院依判令陕西华泽、王涛、王辉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利息408.265万元（利息暂时计算至2016年5月23日）以及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已在咸阳中院立案，但陕西华泽尚未收到法院传票，故对于具体开庭时间尚未获悉。

（3）公司相应会计处理

ST华泽未对上述借款计提预计负债，原因是该事项已经成为现时义务，负债金额能够准确计量，不符合或有事项准则定义，对该事项所涉及利息计入应付利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借款本金入账会计处理

2015年2月15日，陕西华泽招行账户收到张鹏程个人汇款5笔，每笔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记账凭证为2015年2月155#凭证。

会计处理如下：

2015年2月155#凭证

借：银行存款—招行　　2,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2,0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陕西华泽招行账户收到张鹏程个人汇款5笔，其中4笔单笔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1笔为人民币100万元，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记账凭证为2015年4月74#凭证。

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招行　　1,7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1,700万元

②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

上述两笔借款合计人民币3,700万元。2015年12月，陕西华泽财务部在未取得借款合同的情况下，根据谨慎性原则，暂按8%计提了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239,0444.44元，记账凭证为2015年12月468#凭证。

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2,390,444.44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2,390,444.44元

2016年6月份，陕西华泽财务部取得了前述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1,700万元的借款借据，根据约定利率对2015年的利息进行了补提，记账凭证为2016年6月224#凭证。

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3,107,577.76元

贷：应付利息　　3,107,577.76元

根据约定利率，对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的利息进行了计提，记账凭证为2016年6月224#凭证。

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3,219,000.00　元

贷：应付利息　　3,219,000.00　元

2016年8月，为了更好的核算借款的本金和利息，陕西华泽财务部将张鹏程的对陕西华泽2015年的借款利息调整到应付利息核算，记账凭证为2016年8月130#凭证。

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张鹏程　　2,390,444.44元

贷：应付利息　　2,390,444.44元

调整完成后为：

借：财务费用　　2,390,444.44元

贷：应付利息　　2,390,444.44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陕西华泽应付张鹏程借款本金3,700万元，借款利息8,717,022.2元。

（4）借款事项相应内部审议流程

①上述陕西华泽与张鹏程1,700万元的借款纠纷所涉借据由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涛签字审批。经核查相关借据及记账凭证，财务顾问认为：

虽然上述借款合同中陕西华泽、王辉、王涛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已全部用于陕西华泽，王辉、王涛未通过此事项获取经济利益，仅担负连带责任，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在2016年半年报中就此借款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上述ST华泽与张鹏程2,000万元的借款纠纷所涉借款合同由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涛审批。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及记账凭证，财务顾问认为：

虽然上述借款合同中ST华泽、王辉、王涛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已全部用于陕西华泽，王辉、王涛未通过此事项获取经济利益，仅担负连带责任，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

此外，ST华泽作为合同借款方，将此笔借款用于陕西华泽，实际上构成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1款规定，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不属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同时，此笔财务资助发生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其成交金额不超过距此笔交易最近一期即2014年12月31日ST华泽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数为13.98亿元）的10%，因此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交易标准。

综上，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ST华泽与张鹏程2,000万元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在2016年半年报中就此借款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52,310,784.61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5.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99,820.14	1-2年以内	37.96%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438,944.00	2-3年以内	14.6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2,509.92	2-3年以内	13.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47,931.05	2-3年以内	11.71%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1,579.50	1年以内	7.64%
合计	-	252,310,784.61	-	85.05%

（1）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上述应收账款的交易基础、金额、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回复：

在公司债权债务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存在长期挂账情况。为此公司向时任副董事长、相关具体事项主管领导王应虎发函询问。2016年12月28日王应虎向公司财务部回复称：“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是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主导销售业务所形成，其业务真实、余额核算准确。对于以上业务，我作为现任公司董事长现承诺：亲自落实上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回收工作，力争在2017年1月底前解决50%左右应收账款清欠。”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开展债权债务核查工作，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坏账损失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6年半年报未计提坏账准备，将在2016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截止2016年年初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2,599,820.14	5,629,991.01	硫酸镍销售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3,438,944.00	8,056,624.66	镍铁销售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8,872,509.92	7,774,501.98	硫酸镍销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747,931.05	5,910,621.90	电解镍销售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22,651,579.50	0.00	电解镍销售
合计	252,310,784.61	27,371,739.55	

（2）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合规性。

公司回复：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在中期报告期间，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测试，中期报告未计提和列示。在本年度末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并列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合规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财务顾问回复：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极投资”）112,599,820.14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陕西华泽于2015年6月、9月向六极投资销售硫酸镍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就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财务顾问收集了上述交易的财务记录、会计凭证及后附的销售合同、货物交接单、收货确认函等附件，发现此交易缺少相应的增值税销项发票、发货单、出库单。

（2）就上述应收账款款项，财务顾问访谈了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形成访谈记录，会计师称：“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作为华泽钴镍客户，期末结余112,599,820.14元，我们对该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并检查了公司财务记录及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附件，经检查未发现异常。”

（3）财务顾问向六极投资发出了函证，核实其与陕西华泽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六极投资回函称往来账款余额不符，同时表明其与陕西华泽签署的购销合同未执行。

（4）就上述函证回复往来账款余额不符事项，财务顾问对六极投资进行实地走访，并形成了访谈记录，六极投资称截至当前公司未收到陕西华泽销售的货物。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六极投资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石晓磊、龙冬君，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石晓磊担任，监事一名，由龙冬君担任，上述二人不在ST华泽向深交所备案的关联人名单之内，与ST华泽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六极投资在访谈记录中称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ST华泽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缺少发运凭证，函证回复余额不符，六极投资称其未收到陕西华泽销售的货物，此笔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真实性存疑。

2、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外经贸”）43,438,944.00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陕西华泽向同煤外经贸销售镍铁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就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财务顾问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上述交易的财务记录、会计凭证及后附的销售合同、发票、货物交接单、收货确认函等附件，但上市公司仅提供给财务顾问相关的会计凭证，未提供其他任何凭证附件，凭证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凭证记载了此笔交易为陕西华泽向同煤外经贸销售镍铁841.84吨，应收账款金额37,127,302.56元，并在2014年补计增值税，应收账款余额43,438,944元。

（2）就上述应收账款款项，财务顾问访谈了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形成访谈记录，会计师称：“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与华泽钴镍发生交易，我们对该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并检查了公司财务记录及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等附件，经检查未发现异常。2014年、2015年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我们执行了替代检查程序，复核了当年业务发生时的凭证及附件，未发现异常。”

（3）财务顾问向同煤外经贸发出了函证，核实与其陕西华泽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同煤外经贸回函称其未与陕西华泽发生业务，客户未能接受财务顾问访谈，此笔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真实性存疑。

3、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38,872,509.92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平安鑫海于2013年间向五矿有色销售硫酸镍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就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财务顾问收集了上述交易的财务记录，会计凭证及后附的销售合同、发票、材料出库单、过磅单、货物交接单等附件，收款银行回单等，未发现异常。

（2）就上述应收账款款项，财务顾问访谈了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形成访谈记录，会计师称：“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与华泽钴镍发生交易，我们对该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并检查了公司财务记录及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附件，经检查未发现异常。2014年收回部分款项，我们对期末余额继续进行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2015年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我们执行了替代检查程序，复核了业务发生当年及后续的凭证及附件，未发现异常。”

（3）财务顾问向五矿有色发出了函证，核实与其陕西华泽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五矿有色并未回函。

（4）由于上市公司未提供五矿有色相关业务人员的联系方式，财务顾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记载的企业联系电话联系五矿有色以要求对方提供走访机会，但未能联系到相关业务人员。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五矿有色的控股股东为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与ST华泽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应收账款未取得函证回复，上市公司未能配合财务顾问对客户进行走访，财务顾问亦未能通过其他方式联系到客户相关业务人员，无法判断该笔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4、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34,747,931.05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陕西华泽于2013年、2014年间向酒钢宏兴销售硅铁、硅锰、电解镍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就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财务顾问收集了上述交易的财务记录、会计凭证及后附的销售合同、发票、公司内部物资调拨单、结算签证单、运输单等附件，未发现异常。

（2）就上述应收账款款项，财务顾问访谈了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形成访谈记录，会计师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与华泽钴镍发生交易，我们对该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并检查了公司财务记录及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附件，经检查未发现异常。2014年与华泽钴镍继续发生交易，我们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并检查了公司财务记录及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附件，经检查未发现异常。2015年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我们执行了替代检查程序，复核了业务发生当年及后续的凭证及附件，未发现异常。”

（3）财务顾问向酒钢宏兴发出了函证，核实与其陕西华泽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酒钢宏兴并未回函。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预留的联系电话联系酒钢宏兴拟对其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走访，但未能联系到相关业务人员。

（5）酒钢宏兴为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查询了其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其年报披露内容，酒钢宏兴与ST华泽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应收账款未取得函证回复，上市公司未能配合财务顾问对客户进行走访，财务顾问亦未能通过其他方式联系到客户相关业务人员，无法判断该笔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5、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蝶美”）22,651,579.50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陕西华泽于2015年11-12月份，向上海蝶美销售电解镍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就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财务顾问收集了上述交易的财务记录、会计凭证及后附的销售合同、提货单、仓储费发票、第三方仓储出库明细、收货确认函、结算单等附件，发现此交易缺少相应的增值税销项发票。

（2）就上述应收账款款项，财务顾问访谈了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形成访谈记录，会计师称：“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与华泽钴镍发生交易，我们对该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相符；实地走访了蝶美贸易公司；并检查了公司财务记录及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附件，经检查未发现异常。”

（3）财务顾问向上海蝶美发出了函证，核实与其陕西华泽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蝶美并未回函。

（4）财务顾问对上海蝶美工商注册地址进行实地走访，未能在现场联系到其工作人员。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六极投资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倪金华、马鸿发，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倪金华担任，监事一名，由马智伟担任，上述三人不在ST华泽向深交所备案的关联人名单之内，与ST华泽不存在关联关系。

（6）财务顾问取得了陕西华泽于2016年8月26日向上海蝶美出具的催款函。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应收账款未取得函证回复，客户未能接受财务顾问访谈，无法判断该笔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问题6.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5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1,857,060,130.18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49%，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1,924,482.90	2-3年以内	96.00%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14,609.21	1年以内	1.89%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811,038.07	2-3年	1.33%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3,010,000.00	1-2年	0.16%	
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0	5年以上	0.11%	
合计	—	1,857,060,130.18	—	99.49%	

（1）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上述欠款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其他应收款的交易性质、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回复：上述欠款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其他应收款的交易性质、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企业关系及交易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系：关联方 性质：资金占用	1,791,924,482.90	未计提坏账	大股东资金占用，大股东承诺2016年12月31日届满之前解决，公司本期未计提坏账。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关系：非关联方 性质：往来款	35,314,609.21	未计提坏账	2016年新增业务未计提坏账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系：关联方 性质：往来款	24,811,038.07	未计提坏账	关联方未计提坏账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系：非关联方 性质：担保费	3,010,000.00	150,500.00	
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系：非关联方 性质：咨询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1,857,060,130.18	—	

（2）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合规性。

公司回复：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

公司在中期报告期间，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了测试，中期报告未计提和列示。在本年度末进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并列报。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合规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财务顾问回复：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为ST华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项1,791,924,482.90元为关联方占款，由两部分构成：

（1）根据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星王集团占用ST华泽子公司陕西华泽的资金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1-6月，星王集团合计向陕西华泽还款5,558,919.70元。

（2）2015年7月15日，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签署了《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项目建设代付协议》，约定星王集团无偿代陕西华泽支付新材料项目的土地款和设备采购款6亿元，陕西华泽为星王集团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确保星王集团履行对专项计划的还款义务，承兑人为华泽钴镍。

2015年11月12日，根据星王集团、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并通过长安银行丝绸之路支行向星王集团发放3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11月16日，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开具了编号为00100062206223 6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为星王集团、承兑人为ST华泽、金额为3亿元，出票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15日的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11月16日，依据星王集团与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星王集团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前述专项资管计划的3亿元委托贷款。据此，陕西华泽于2015年12月31日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元

贷：应付票据　3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其不作废且不丧失票据权利，持票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权利对陕西华泽、ST华泽进行追索。

综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ST华泽对星王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91,924,482.90元。

2、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华泽与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楚创”）的往来款项为陕西华泽于2015、2016年间就偿还银行贷款而进行的临时拆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仍有2,460.47万元款项拆出未收回。就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财务顾问收集了上述交易的合同、付款审批单据、支付凭证等；

（2）向西安楚创发出了函证，核实与陕西华泽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但未取得回函。

（3）财务顾问对西安楚创工商注册地址进行实地走访，未能在现场联系到其工作人员。

（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西安楚创为股东张改、王润强，上述二人不在ST华泽向深交所备案的关联人名单之内，未发现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构成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上市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博”）为ST华泽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87%，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为24,811,038.07元，形成原因为康博恒智在上市公司重组时承诺承担的应交税费：

（1）应交税金承诺形成原因

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由于连年亏损，公司无支付能力，致使形成了余额为3,768,455.86元的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1,306,729.26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上市公司在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注册地计划迁移至西安，但税务部门提出必须结清税款才能完成税务注销。按照上市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与重组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康博恒智承接，但应付税金的缴纳主体是上市公司，因此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无法平移至康博恒智。为了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北京康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1,306,729.26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基于上述原因，北京康博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所做补救措施

2015年3月11日，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向ST华泽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三通【2015】001号），对ST华泽在资产转让及注销税务登记证的税收清算完成后的应补缴地方税费做出了最终的核算，合计为24,694,325.61元。北京康博作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承继方，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5,365.4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7%），因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2015】18号公告，公告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在6个月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规定。故北京康博由于无法减持其所持华泽钴镍股份，在当时尚无能力支付上述应交税费。

2015年11月19日，北京康博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在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北京康博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

2016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其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同时，规定中将“大股东”的概念解释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因北京康博持有华泽钴镍股份占总股本9.87%，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大股东范围，且华泽钴镍于2015年11月24日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以按规定北京康博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可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康博于2016年2月25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函告》，告知因政策变化而无法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进而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重组承诺的风险，同时北京康博承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